

朝陽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83.09.14)
-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88.04.28)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90.01.03)
-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91.01.16)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92.10.08)
-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92.10.22)
-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94.12.21)
-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95.10.25)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97.10.22)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100.10.26)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3.11.05)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6.04.26)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7.11.07)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0.04.28)

第一條 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制度，發揮導師輔導功能與績效，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規章，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設置原則如下：

- 一、大學部、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及碩士班各班級置班級導師；博士班不置班級導師。
- 二、各系另置生活導師。
- 三、各系及中心置主任導師1人，軍訓室置生活主任導師1人。

第三條 導師聘任原則如下：

- 一、主任導師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兼任。
- 二、班級導師由各系主任、中心主任從本系、中心專任教師中遴荐，但主任導師以不擔任班級導師為原則。如本系、中心教師不足時，得會同學生事務長由學校專任教師中遴荐。每位導師以擔任1班導師為原則。
- 三、連續2個學年度或3個學年度內有2學年師生關係調查表成績平均值未達規定標準者（落入全校後5%且評量分數低於3.5分），暫停擔任導師1年。停止擔任期間，需完成導師工作報告書，且至少參加2場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經系院推薦，始得同意續聘為班級導師。
- 四、生活主任導師由軍訓室主任兼任，生活導師由軍訓室教官或經教育部校園安全人員訓練合格且領有合格證書者兼任。

第四條 各系、中心得依該系、中心特性，實施導師制度。

第五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推動系、中心、學程班級導師實施學輔工作。
- 二、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有關導師工作之會議。
- 三、了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 四、了解學生動態，發掘學生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協助解決。
- 五、出席學生處遇會議，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第六條 生活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推動生活導師實施學輔工作。
- 二、出席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與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

- 三、了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 四、維護校園安全、輔導意外事件及特殊事件之處理、賃居生訪視、交通安全輔導等。
- 五、出席學生處遇會議，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第七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出席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與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
- 二、了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 三、輔導學生之情緒、品行、交友、娛樂、婚姻以及選課、轉學、升學、就業等問題，並協助其解決。
- 四、指導策劃班級各項課外活動。
- 五、針對學生問題，得視實際需要，聯繫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
- 六、每學期應填寫學生輔導紀錄表，含重要個別談話紀錄。
- 七、學期結束前，視班級幹部及熱心服務學生之服務績效，建議獎勵。
- 八、訪問學生家庭，了解及協助學生處理家庭問題。
- 九、校內住宿生及賃居生訪視。
- 十、應出席學生處遇會議，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第八條 生活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出席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及其他與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
- 二、了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 三、維護校園安全、輔導意外事件及特殊事件之處理、賃居生訪視、交通安全輔導等。
- 四、應出席學生處遇會議，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第九條 導師輔導學生，可參照下列方式辦理：

- 一、舉辦或參加輔導班級各項集體活動：如旅行、參觀、訪問、聚餐、討論會等。
- 二、個別談話。
- 三、集體講話。
- 四、其他不影響學生作息之適當方式。

第十條 為推行導師制度，導師費發給方式如下：

- 一、主任導師費與生活導師費，以固定金額核發，若同時擔任其他班級導師，則不另核發班級導師費。
- 二、班級導師費(以下簡稱導師費)為基本定額輔導費，另計各導生之活動費(人數計算基準日第1學期10月15日、第2學期3月15日)。單班如為雙導師，導師費均分；同時擔任2班以上導師者，基本定額輔導費發給1份，活動費則依實際擔任導師班級人數核發。
- 三、師資培育中心導師費以固定金額核發；如有雙導師則均分導師費。
- 四、導師費每學年共核發11個月。
- 五、學生事務長得比照主任導師核發導師費；但其若同時擔任其他班級導師，則不另核發導師費。

第十一條 為能落實導師功能，每學年進行導師制度實施成效評鑑，以供導師輔導回饋之參考。獎勵優良導師之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